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航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荣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伟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非现场核查对账单每月 1 次，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共计 2 次。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半年度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

保荐代表人：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